



中衡大华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 号：BA00-EMS

版 本：A/2

编 制：技术委员会

批 准：郭鹏

2022年09月01日发布

2022年09月01日实施

2025年09月04日修订/实施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 1、目的、范围及职责
 - 2、认证依据
 - 3、初次认证程序
 - 4、监督认证程序
 - 5、再认证程序
 - 6、终止审核
 - 7、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及认证证书的注销
 - 8、认证证书管理和使用要求
 - 9、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 10、受理组织的申诉
- 附录A、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 附录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时间计算



文件修改记录

修 订 说 明	修 订 页 数	修 订 日 期	批 准
创建。规则版本为A/0。	全部	2022. 9. 1	郭鹏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的要求，对规则进行修改。规则版本更新为A/1。	全部	2025. 5. 15	郭鹏
根据认监委关于规则修改的意见进行修改。规则版本更新为A/2。	全部	2025. 9. 4	郭鹏



1、目的、范围及职责

1.1 目的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要求。本规则是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和所有认证申请组织、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1.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规范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活动，包括：申请受理、审核方案管理、审核准备、审核实施、认证决定、认证证书管理和使用要求及后续管理活动。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本规则是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所有认证人员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

1.3 职责

1.3.1 总部及各地分公司均可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市场项目开发，授权人负责合同的签署。

1.3.2 审核项目的管理人员负责认证项目申请的受理、评审、审核方案管理、审核安排计划及具体项目审核计划的审批、审核任务下达、审核资料上报管理；其他岗位人员负责与受审核方的联络、审核计划策划、审核组组成的成员推荐、审核过程中的协调。

1.3.3 审核组长负责组织制订审核计划、组织实施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

1.3.4 审核组成员负责收集和记录审核证据、报告审核发现并参与审核结论的编写。

1.3.5 审核部负责审核材料的复核和认证决定工作。

1.3.6 总经理或授权人负责审核报告的批准和认证发证推荐。

2、认证依据

2.1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初次认证程序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见附录 A

3.1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3.1.1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 具有法律地位；
-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已着手建立文件化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运行满三个月；
- 至少进行过一次环境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且内审覆盖申请范围所有的产品、过程、场所和认证标准要求。
- 本年度无重大与拟申请认证领域相关的责任事故；
-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或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企业公告名单”或“黑名单”的组织。
- 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等被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在处罚执行期。
- 符合上述条件的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所撤销的组织，可随时提出认证申请；其他认证机构暂停、撤销组织，可以提出认证申请，但只有在原证书暂停、撤销满一年后，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方可作出颁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1.2 申请组织应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3) 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4)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5) 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 (6)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7) 新、改、扩建项目需提交“环评”“批复”“三同时”竣工验收的证明(适用时)
- g处于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登记(适用时)。



(8) 在建项目清单(适用时)。

3.1.3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3.1.4 对符合3.1.2、3.1.3上述要求的,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3.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重大变更时,应及时向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通报: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b) 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c) 发生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环境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e) 出现影响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3.2 审核准备

3.2.1 在安排审核前，申请组织应确保：

- 建立了文件化的环境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运行 3 个月以上；
- 至少进行过一次环境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且内部审核覆盖申请范围所有的产品（服务）、过程、场所和认证标准依据要求。

3.2.2 生产或服务现场

环境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申请组织应有正在进行的代表性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

3.3 策划审核方案

3.3.1 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3.3.1.1 审核目的应由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确定。审核范围和准则，包括任何更改，应由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在与申请组织商讨后确定。

3.3.1.2 审核目的应说明审核要完成什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确定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或其部分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
- 2) 确定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申请组织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能力；
- 3) 确定环境管理体系在确保申请组织可以合理预期实现其规定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4) 适用时，识别环境管理体系的潜在改进区域。

3.3.1.3 审核范围应说明审核的内容和界限，例如拟审核的场所、组织单元、活动及过程。

当初次认证或再认证过程包含一次以上审核（例如覆盖不同场所的审核）时，单次审核的范围可能并不覆盖整个认证范围，但整个审核所覆盖的范围应与认证文件中的范围一致。

3.3.1.4 审核准则应被用作确定符合性的依据，并应包括：

- 所确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所确定的由申请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的过程和文件。

3.3.2 确定审核时间

3.3.2.1 审核部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应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3.3.2.2 确定现场审核时间，现场审核时间不能低于评审给出时间的 80%；



3.3.2.3 多体系结合审核，审核部按下列要求计算结合审核的人日数结合审核项目人日数增减考虑的因素：

- 1) 多管理体系是否整合以及整合的程度，即建立的模式（整合的体系文件/独立的体系文件）；
 - 2) 体系运行的成熟度（建立时间、内、外审、管理评审结果）；
 - 3) 每个体系覆盖的范围是否一致；
 - 4) 就组织所提供的产品（服务），针对不同的管理体系认证存在的关键过程（活动）、场所的差异和每个管理体系的要求和关注方面的差异，所导致的审核抽样方案的差异情况。
 - 5)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所能安排的审核组的能力，如各领域注册情况、工作经验、专业背景、熟练程度等。
 - 6) 组织人员有关多个管理体系标准问题的响应能力。
 - 7) 审核策划对审核有效时间使用的考虑。
 - 8) 结合审核和单个管理体系审核复杂性的比较。
- a) 一般情况下，在考虑了体系结合情况后，多体系结合的要求时则总人日不少于多体系分别计算人日之和的 80%。

b) 非综合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虽然在同时进行）不应当缩短审核时间。

3.3.2.4 未被指派为审核员的审核组成员（即技术专家、翻译人员、观察员和实习审核员）所花费的时间不应计入上面所确定的审核时间。

3.3.2.5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在审核方案中对管理体系审核的时间及其合理性进行记录。

3.3.3 审核计划

a)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

b) 如果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抽样原则，每次审核最少访问的场所数量是：



- 1)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y=\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 2)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即($y=0.6\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 3)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 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 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0.8即($y=0.8\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 4) 在初次认证审核、每次再认证审核以及作为监督的一部分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的审核中, 都应对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总部职能审核。
- c)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 d)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 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 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 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 并协商一致。

3.4 第一阶段审核

环境管理体系初次审核通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审核可分为非现场审核或现场审核。通常第一阶段审核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 基于对受审核方体系的了解程度等因素, 第一阶段审核也可采取非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一阶段审核可包括对文件审核的进一步确认。

在下列情况, 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 (1) 申请组织已获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已对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 (2)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 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3.4.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的准备状态, 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的重点。通常涉及审核和了解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组织的关键活动、控制措施、改进技术、方针及目标策划情况、事故等, 以了解组织的管理体系。

3.4.2 第一阶段审核之前, 首先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核, 出具文件审查报告, 并将文件审查报告反馈给受审核方。文件修改的符合性可在一阶段审核时确认, 需要时, 受审



核方对管理体系文件作适当修改后，再次报送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复审。文件审查确认不影响现场审核时，才能安排现场审核。

3.4.3 审核组长应及时将审核计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应得到受审核方确认。

3.4.4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对象通常包括受审核方领导层、主要职能部门、主要体系管理部门，并关注总部生产/服务活动现场，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审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其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环境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受审核方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如第一阶段审核存在除总部外的多场所，审核组可通过在客户总部现场收集并确认这些多场所的监控信息，以综合评审客户是否具备进入二阶段的条件。

3.4.5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开具一阶段不符合项。在一阶段不符合项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出具第一阶段审核报告及一阶段问题清单（若涉及）。

3.5 第二阶段审核

3.5.1 确认文审意见和第一阶段中的问题得到纠正或需进入现场验证而不影响二阶段审核时，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6个月，超过该期限，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将调整审核方案。

3.5.2 审核涉及受审核方申请范围内所有的产品、过程和职能部门，并覆盖标准所有条款。对于多场所，根据抽样原则确定审核场所。第二阶段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 针对方针的管理职责；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 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4) 对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5)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6)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3.5.3 审核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以及查看现场等方式，收集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证据。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其产生的影响，出具《不符合项报告》，不符合项严重程度分为：轻微或严重。严重不符合项最长关闭期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拒绝其认证注册，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3.5.4 审核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符合项、宣布审核结论，并明确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3.5.5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报告，经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同意后终止审核。

a)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b)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c)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6 审核报告

3.6.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3.3 和 3.4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3.5.2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环境管理体系目标和过程及其管理体系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审核。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3.6.2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3.6.3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6.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7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3.8.5条处理，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3.8 认证决定与发证注册

3.8.1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应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3.8.2 认证决定人员为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3.8.3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在作出认证决定前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3.6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环境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环境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环境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对其他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3.8.4 在满足3.8.3条要求的基础上，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8.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或有其他与环境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8.6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4、监督认证程序

4.1 监督认证的目的是验证获证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监督审核分为定期监督审核和非定期监督审核。

4.2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有效期通常为三年。原则上，有效期内，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定期对获证组织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自初次认证二阶段审核结束日期/再认证审核结束日期 12个月内进行，其中初次获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应最晚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两次监督审核间隔可延长，但不能超过15个月。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基本程序参照初次现场审核进行，因市场、产品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否则将缩小相应认证范围。根据监督审核结果，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做出保持、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和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必要时还需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或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实施的稽查和确认审核以及认证监管部门的稽查。

4.3 通常每次监督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1) 上次审核以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体系运行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获证组织总目标及各层级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实现情况。若没有实现的, 获证组织是否及时调查、分析原因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审核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 是否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4.4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所覆盖的产品、活动、场所等发生变化, 或者发生与体系有关的事故等, 应及时通报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

4.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若发生管理体系相关严重事故或严重投诉, 或因上述原因被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时,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将视情况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4.6 下列情况时,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将对获证组织进行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的非定期审核:

- 国家认监委(CNCA)、国家认可委(CNAS)对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提出相应要求时;
- 收到对获证组织投诉;
- 获证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和过程发生重大变更或影响其管理体系绩效的较大以上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可能影响体系正常运行;
- 对因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存在不符合被暂停的组织进行追踪;
- 根据收集到的获证组织信息,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非定期审核, 可结合监督和再认证审核进行。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将视情况做出保持、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

5、再认证程序

5.1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环境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 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适宜性。

5.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获证组织至少应提前 3 个月向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受理后, 策划并实施再认证审核, 应在当前认证证书



到期前，完成所有再认证活动，以便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能够在认证到期前及时更新认证，颁发新认证证书。如当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获证组织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恢复认证的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针对再认证项目作出更新认证的决定，还应考虑认证周期内的体系审核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

5.3 当获证组织为了统一不同领域认证证书周期时，可以申请将某个领域提前进行再认证。

5.4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程序一致，当环境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不需要第一阶段审核。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其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需要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5.5 当获证组织申请利用再认证审核来扩大认证范围时，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将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通过现场审核后，做出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

5.6 在极个别特殊情况下(例如自然灾害)下，如果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因不可抗力无法及时对某个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并换发认证证书，可延长其认证证书有效期。

5.7 对于再认证项目应关注所有对应的认证范围应有生产或服务现场。现场审核时，因市场、产品季节性等原因造成部分认证范围无生产或服务现场的，作出缩小相应认证范围的认证决定。

5.8 当再认证获得批准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之日起，旧版认证证书将被注销失效，再认证期间，请获证组织考虑使用旧版认证证书的风险。

6、终止审核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将会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3.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资料有重大不一致；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及认证证书的注销

7.1 认证证书的暂停

7.1.1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将暂停或正组织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的；
- 在前后两次审核中，同样类型的严重不符合重复出现的；
- 监督审核的不符合项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 证书和认可标志使用不符合本规则相关规定，且不按要求纠正的；
- 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组织对重大投诉未能提供有效处置证据的；
- 由获证客户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 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 组织的认证活动相关信息失真的；
- 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纠正；
- 更改管理体系未及时通知本机构，且影响到认证资格的；
- 发生其它违反认证规则的。

出现上述情况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将对获证组织进行证书暂停，并发《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7.1.2 认证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在暂停认证期间，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应做出相应安排，以确保暂停认证期间避免获证组织继续宣传认证资格。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应使认证证书的暂停信息可公开获取，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措施。

7.2 认证证书的恢复

对于被暂停证书使用的组织，存在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后，向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按程序要求验证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对于符合恢复证书使用要求的组织办理恢复程序。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将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在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期限内，未就存在问题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超过暂停期未恢复审核；
- 管理体系达不到认证时的要求，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给用户/消费者/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害的；
- 由获证组织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 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
- 监督审核发现管理体系认证有重要问题；
- 由于认证要求变更，证书持有者不能确保符合变更后的要求的；



- 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组织在认证审核活动中的相关信息严重失实、弄虚作假的；
- 违反其它有关认证管理制度的。

当发生上述情况后，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将对获证组织进行证书撤销，并发《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认证的问题，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应撤消其认证证书或缩小其相应的认证范围。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应与获证组织就撤消认证时的要求做出相应安排，以确保获证组织接到撤消认证的通知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在任何组织提出请求时，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应正确说明获证组织的认证被暂停、撤消或缩小的情况。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8、认证证书管理和使用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b.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固定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 c. 管理体系符合对应标准的表述。
- d. 证书编号。
- e. 认证机构名称。
- f.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 g.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h. 证书查询方式。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除公布认证证书在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dhcc.com/>）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



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认证证书有效期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8.3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

8.3.1 通常情况下，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向组织颁发的是主认证证书，注明其总部的名称、地址和认证范围，与认证相关固定场所的名单发布在证书附件上。

8.3.2 向认证组织的固定场所发放认证证书附件，它注明该场所的名称、地址和认证范围。

8.3.3 如果组织总部或任何场所没有满足维持认证证书的必要条件，认证证书及附件内容将被全部撤销。

8.3.4 组织应及时向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通报任何场所的关闭，未能提供这些信息将被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视为对认证证书的误用，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将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8.3.5 由组织申请，经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监督/再认证后，新的固定场所可以添加在现有证书上。

8.3.6 对于临时多场所这类场所的活动进行的任何抽样的目的是为了确认拟认证的管理体系常设部门的活动，而不是为了给这些临时场所颁发证书。

8.4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说明

8.4.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得按1:1比例进行彩印；

8.4.2 获证组织在获得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可自愿选择使用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标志；

8.4.3 获证组织使用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标志时，必须将图标和相应的“认证领域”、“证书编号”一起使用；



注：① “中衡大华认证”标志的颜色详情见上图，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在经 CNAS 认可后，在认可范围内，且与国际互认（IAF-MLA）有互认协议的可引用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CNAS）标识和国际互认（IAF-MLA）标识，仅获得CNAS认可且没有国际互认（IAF-MLA）协议的仅能引用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识。

②标志色调、排列方式与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一致，可按比例调整其大小，字迹清晰，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8.4.4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人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8.4.5 获证组织可以在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将认证标志加施在产品上，只有在同时注明“本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将认证标志标注在产品的外包装上，但应当保证此包装不会到达最终用户手中。（****：应为获证组织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名称，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

8.4.6 如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则所有广告材料也应及时地做相应修改；

8.4.7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不能用于证明或暗示产品/服务合格，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不能使用在与被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8.4.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8.4.9 不论何种原因，获证组织认证证书一旦被暂停、撤销、注销，均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获证组织承担。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也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8.4.10 获证组织使用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标志必须将图标和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一起使用。

9、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9.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b)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c)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组织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并提交按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d) 获证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 且已正常运行。

9.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a)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 获证组织向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 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b) 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对获证组织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或应获证组织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 评审调整后的环境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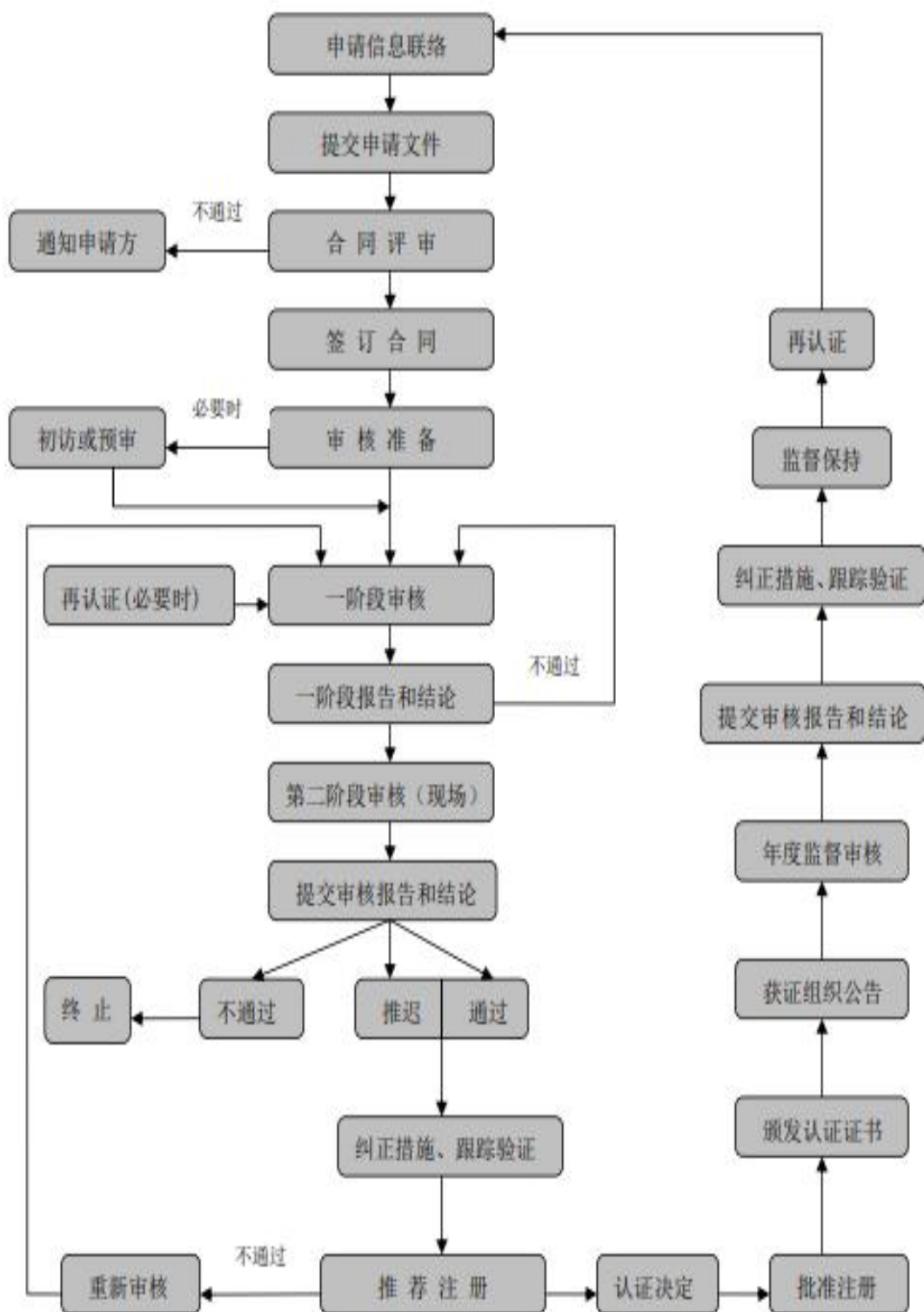
c) 经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审定, 认为获证组织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批准认证范围, 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 收回原证书, 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10、受理组织的申诉

对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审核结果等有异议时, 可以向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提出申诉、投诉。

对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附录A、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附录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审核时间计算

1、体系基准人日

按照下表 B1，根据有效人数、复杂程度进行查表：

有效 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 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 限		高	中	低	有 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此表中员工人数的变化应视为连续的而非间断的变化。

2、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2.1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表所列时间的 80%。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

2.2审核时间表所列的为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确定提供了起始点。

2.3如果评审的审核时间少于审核时间表中给出的时间，应在评审记录中说明减少的理由。

3、监督审核审核时间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一。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客户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所策划的监督审核时间应时常得到审查（至少在每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时）。

结合监督扩大范围的审核，宜考虑增加的产品范围的复杂程度、增加的人员数量、增加的过程等因素，在正常的监督审核人日的基础上适当增加。

监督审核时间不应少于1人日。

4、再认证审核时间

再认证审核时间宜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而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第1 阶段+第2 阶段）时间的 2/3计算。通常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的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第1 阶段+第2 阶段），再



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2/3。作为特例，如果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时相同，则再认证审核时间大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审结果。

再认证审核时间不应少于1人日。

5、特殊审核

5.1为转换而进行的现场访问，通常情况下安排 0.5-1人日。

5.2未结合监督进行的扩大范围审核，应根据扩大范围引起的人员数量的增加、过程的增加等因素给定审核人日（应包括文件评审）。

5.3现场验证严重不符合、对事故处理的追踪等审核，一般安排0.5-1个审核人日。

5.4其他情况需综合考虑审核的目的、范围、依据、复杂程度等因素，安排适宜的审核时间。

6、调整审核时间原则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应以各体系基准人日表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各体系基准人日表相加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考虑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a) (仅适用于QMS) 客户不负责设计工作，或体系的范围不适用标准的其他要素；
- b)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 c) 体系成熟；
- d)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 e) 客户的认证准备情况较好（例如，已经获得了另一个第三方认证方案的认证或承认）；
- f) 自动化程度高；
- g)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
- h) 活动的风险或复杂程度低；产品或服务时效不太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如纺织品和服策、纸浆、纸及纸制品、出版、办公服务、教育、零售、酒店和餐馆)；
- i) 作业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一种服务活动)；

认为活动的风险或复杂程度低。北京中衡大华认证有限公司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宜考虑客户的体系、过程和产品或服务的所有属性并根据这些因素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同时能够证明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对于有效审核是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与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审核时间的影响可以相互抵消。

当环境管理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注：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每个客户组织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一次。

与本条款要求有关的所有决定应具有合理性并保留记录。